

坪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坪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持续巩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推动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筛查工作；儿童普及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新开办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为100%；儿童福利水平得到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率达99%，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达100%；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在区、街道、社区实现“儿童法律援助”全覆盖；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着力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区环境。

进入新时期，坪山区儿童发展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儿童事业还不能适应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的要求。保障儿童生命安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犯罪预防和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中儿童友好理念需进一步贯彻落实。

当前，坪山区迎来了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进落实深圳东进战略，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建设。未来十年，是坪山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路径的关键期，既为儿童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依照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充分衔接坪山“十四五”规划与各部门专项规划，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坪山区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和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坪山区城市发展总体战略，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实现坪山儿童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杆城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坪山区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政策规划制定和公共资源配置优先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

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友好。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市。

6.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培养儿童作为城市小主人的责任感。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坪山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和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发展战略，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弘扬，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得到全面保障，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展望 2035 年，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坪山儿童发展综合水平在全市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深入推进健康坪山建设，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2. 主要指标

(1)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2.5‰和 3.5‰以下。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8%以上。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3)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4) 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5)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學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 60%。

(6) 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 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25%以下。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

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7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10) 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3. 策略措施

(1) 推进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健康规划，完善健康坪山顶层设计，高标准实施《健康坪山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打造健康深圳“坪山样板”，深入实施“健康融入儿童事业发展”举措，形成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辖区内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实施区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工程，以现有坪山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框架，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出口、统一维护的“三个一”原则，建立开放融合、统一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落实“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2) 优化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社康中心儿童保健门诊等项目建设。推动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三甲妇幼保健院标准建设区妇幼保健院。完成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一类社康中心，升级改造二类、三类社康中心，提升社康中心服务能力与覆盖范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

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 3.17 张。各社康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创新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的宣教普及。落实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打造多维有效的智能化健康知识传播路径。推进学校与辖区医疗机构的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宣教等智慧社康服务体系发展。全面开展控烟行动，推广“无烟马峦”建设经验和模式，探索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控烟工作网络，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预防、制止儿童饮酒，倡导少喝含糖饮料、少食用高糖食品。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继续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健全新生儿救治网络，加强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高水平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成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妇儿医学中心。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内涵建设，建立健全高危儿管理三级网络。落实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强化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

多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落实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为全区在校初中适龄女学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加强社区宣传，提高自愿接种率。

（6）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落实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普及中小學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指导學生进行形体训练，有效控制和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改善儿童营养水平。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有效控制儿童营养不良发生。加强食育教育，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全区中小學生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肥胖率增幅逐年下降。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落实上级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托育园等集体供餐单位的营养配餐标准、营养操作规范和膳食指导标准。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8）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改善学校视觉环境，中小学教室照明使用护眼灯，配备可调节桌椅，增加电子屏幕防蓝

光设施。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落实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9）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引导儿童锻炼健康体魄，落实阳光体育，高质量开好“每天一节体育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运动。每校至少创建1项体育特色项目，全面开展校园足球改革实验。定期举办校际体育比赛和校内班级联赛，培养学生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保证小学、初中、高中生每日睡眠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8小时。

（10）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健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协同机制，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加强区妇幼保健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善精神专科功能设置，推动优质资源下沉社康中心，提升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同质化水平。中小学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落实儿童心理疾病筛查、诊断标准。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普及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将抑郁症筛查纳

入高中及高等院校健康体检内容，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和社区心理服务点，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儿童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三预”工作机制，遏制因心理危机导致的人身危险行为发生，探索建立儿童专属的心理和精神疾病治疗机构。

（11）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及其质量检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进行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课程教学。促进中小学与辖区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宣传推广国家、省、市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2）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依托深圳医学科学院和辖区各类临床试验机构，搭建生物医药研究平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研究。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满足儿童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推动坪山区东部特色医疗高地与医学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加强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创建儿童安全环境，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2. 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积极落实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政策的制定和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配合落实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推进多部门、多专业参与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积极落实市、区、街道三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2)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加强监控系统规划建设，强化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安防监

控系统的规划建设，消除监控盲点和死角，有效保障儿童安全。

（3）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路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开展出行安全、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和日常课堂学习，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设符合街区、村居特点的儿童道路交通公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公园、社区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安全交通设施及管理系统全覆盖。利用智慧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4）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和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食品、药品、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深入推进校园“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各类儿童游戏场所及公共设施的安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5）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

（6）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完善安保设施，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启动“平安校园”示范校建设行动，优化升级“校园模拟道路交通安全体验区”“家校警”交通安全护航等特色品牌项目。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落实开辟由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校园欺凌行为。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向家长通报有关信息。

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8）确保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加强对色情、暴力、欺凌、诈骗等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和治理。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家校互动，对儿童进行关于互联网游戏、交友、消费的安全教育，避免儿童沉迷网络游戏平台和网络直播平台。加大依法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儿童上网的力度。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制定儿童常见伤害宣传手册，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等各类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推出适应区情的安全教育线上精品课程，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10）强化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对儿童的保护。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看护人、教师等紧急救援技能。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健全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

和康复措施，将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打造高质量创新、优质均衡发展的深圳东部教育高地，建设位居全市前列的教育强区。

2. 主要指标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93%。

（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3）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以上。

（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3.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对标深圳教育“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构筑教育可持续发展五个支撑体系，高质量推动各类教育创新发展，高水平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办好坪山人民满意教育，为深圳教育先行示范和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贡献坪山教育的智慧和力量。

（2）全面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重点解决无公办园社区及学位紧张

片区学位需求。

（3）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巩固提升幼教集团办园成果，完善《坪山区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持续引进市直属优质名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动公办园集团化办园全覆盖。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品牌建设，构建党建、行政、研训、督导“四位一体”的现代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模式，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出台幼儿园积分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指引文件，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完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实现学前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每个有条件的社区拥有1—2所受家长欢迎的公办园。实施保教质量提升计划，培育一批区级以上科学保教示范项目，打造一批优质特色示范园。加强幼小衔接项目研究，推进园校共同体建设，形成幼小衔接坪山示范。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加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持续引进优质名校，创新合作办学模式，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快速整合复制能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深化义务教育大学区制改革，保障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均衡配置。通过统筹布局、资源整合、分批推进、规范管理，加快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全覆盖，实现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

（5）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

管理新模式，创新区属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建立区域“高中联盟”，提升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支持坪山高级中学建成优质特色高中，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十四高）建成东部品牌高中。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贯通培养机制，高标准高起点建设至少1所普职融合高中。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坚持产教融合、园区共建，支持学校与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共建专业工作室、校企合作孵化基地，完善产、学、研、创一体化培育机制，订单培养工匠人才。打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6）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推进普通中小学资源教室建设，配齐专职资源教师，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快建成区属综合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

（7）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立区级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加强智慧教育顶层设计，高标准打造新型“融创品质课程”

实验。启动区域云端学校建设，推出一批精品在线课程，开发遴选各类教学资源，形成中小幼一体化、多层次的云端课程体系，打造“坪山名师在线课堂”教育品牌。加快建设区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和数据中心，开发“5G+智慧教育”应用场景，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通过信息普惠促进教育资源的平衡。

（8）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充分利用深圳科创学院、零一学院教育资源，探索中小幼创新人才培养一体化新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实施“聚龙少年”创新人才培育计划，设立创新教育研究部，深入实施 STREAM、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和生涯教育课程等引领性课程，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实现各类引领性课程学校全覆盖。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共建一批创新人才培育基地，组建一批创新导师团队。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

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善结果评价方式，深化学校发展性评价改革，完善课堂教学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教师教学述评制度，推动“五育”融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革，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健全师德考核指标体系与师德档案管理制度。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聚龙名师”人才政策，制定并实施《坪山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行动计划》，健全“新手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教师—教育名家”梯度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依托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深圳基地、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博士工作站和深圳市未来教育家培养基地，开展菜单式、项目化培训。推动教师掌握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掌握儿童心理学。

(11)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成立坪山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指导家委会、家长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建设。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巩固和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建立网格化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负担。

(12) 加强深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教

育交流合作，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缔结深港澳姊妹校（园）、国际友好学校，建立与港澳学校“线上+线下”常态化交流机制，将已产生较好影响的“深港澳共上爱国主义课”等打造成品牌示范项目。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持续深化儿童关爱服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2. 主要指标

（1）提高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2）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3）建设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4）提高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5）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落实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和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现代化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完善普惠型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

（2）落实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全面保障辖区儿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对辖区内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儿童，由民政配合市残联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保险费由市残联支付；对辖区内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孤儿，由民政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政策指引。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标准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打造高水平的儿童康复服务示范基地，推进残疾儿童康复管理规范化建设。

（5）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常住人

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来坪山建设者加强与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6）积极落实基层儿童保护机制。落实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强儿童机构培训，落实儿童关爱服务。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大力宣传12345—6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盖面，推进落实相关津贴补贴制度。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项目。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儿童保护工作，并提供风险评估、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主要指标

(1) 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 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 100%。

(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文化产品，发挥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至少建成 1 个富有特色的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3)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

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打造亲子系列品牌活动，传播家教家风正能量。

（4）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坪山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鼓励社区、学校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认证体系。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渠道和平台。

（5）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服务，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落实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实时更新地图系统，提升服务质

量和水平。推广移动母婴室。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第三卫生间。

（6）发展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托管服务设施，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快培养0-3岁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落实托育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7）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建立家庭领域研究阵地，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育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型城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儿童友好建设成为创新坪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

2. 主要指标

（1）建设20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10个儿童友好公园。

（2）建设至少1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7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3. 策略措施

(1) 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纳入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建设大局。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推进落实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在人员、阵地和实践课程等方面为少先队提供保障。

(2) 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新建项目及城市更新项目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标准落实儿童友好各项配建规定及设计要求。落实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建设，在统筹街道整体规划建设中贯彻儿童友好理念。加强社区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力争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全覆盖。结合城中村综合整治，丰富城中村儿童活动空间，增加儿童游戏设施和服务设施。大力推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建设，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学校。推广儿童友好幼儿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幼儿园。落实儿童友好医院（社康中心）建设，全区所

有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达到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标准。高标准打造儿童公园，推动瑞景公园、求水岭公园、湿地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完成新建或改建儿童专类公园1个以上。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改善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建设无烟家庭，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危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和变相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学校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周边50米范围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4）优化儿童体育锻炼环境。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建设更多社区体育公园，并增加儿童运动设施，实现社区体育公园儿童体育运动设施全覆盖。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5）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推进落实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为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继续推广区图书馆与街道、社区、学校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在

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增加流动图书馆，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深入开展少先队、共青团实践活动。

（6）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落实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机制，深化“扫黄打非”工作。着力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加强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广告的监管。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7）强化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安全有效利用媒介的权利。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8）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健全儿童参与长效机制，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

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9）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鼓励企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考虑儿童利益。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向儿童开放。

（10）推进儿童友好大数据服务。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支持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1）加强儿童友好相关研究。落实完善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指引，不断深化儿童友好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儿童友好专家委员会，加强理论研究。开展儿童友好常态化研究和重大专题研究，为儿童优先相关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高质量咨询意见和专业技术支持，形成我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的学术成果。

（12）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紧抓“双区驱动”机遇，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强深港儿童联谊互动，促进两地协同发展。借鉴国际上儿童发展领域的经验，分享儿童友好的坪山实践。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1) 设置区级少年法庭（审判团队）1处。

(2) 设置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1处。

(3) 建立1支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

(4) 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落实国家省市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推动落实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2) 强化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

践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体制，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全面保障儿童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止使用童工，依法保障大中专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顾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街道、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的未成年人接转、安

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行动，有效预防性侵女童行为发生。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实施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实现被性侵未成年人帮扶覆盖率达100%。

（6）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

法犯罪行为。

（8）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健全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项组工作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按照《精准帮教深圳标准》，依托“智慧未检精准帮教云服务平台系统”，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每起未成年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均安排专业社工进行帮教，实现涉罪未成年人帮扶覆盖率100%。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保护其个人隐私，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健康教育普及项目。组建坪山健康素养讲师团，依托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健康社区工作小组，建立健康管理员、健康宣传员、健康指导员“三位一体”的基层健康知识普及网络队伍，鼓励和引导辖区居民群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二）儿童安全出行项目。推广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和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儿童路权分配力度，构建连续、安全、舒适、有趣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儿童出行需求。开展出行安全、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和日常课堂学习，加强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设符合街区、村居特点的儿童道路交通公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对儿童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教育。

（三）儿童友好学校建设项目。按照《深圳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修订版）》，大力推进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午餐午休服务的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全面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提供安全有序、健康向上、公益普惠、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探索开展小学生假期托管服务，解决小学生假期看护难问题。鼓励学校体育场所非教学时段向儿童开放，支持儿童参与学校建设。

（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构建纵深覆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线上线下阵地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探索运用智慧化服务手段，筑牢线上家庭教育阵地，依托“坪山群团”微信公众号，不断深化“全家共学”系列精品项目，提升家庭教育服务水平。加强部门联动和社

会协同，整合家庭教育、心理健康资源，深入基层和家庭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注重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五）创新型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创新打造深圳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搭台、家长主导、群众互助、专业支持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日/半日互助照护”“启蒙早教”等服务，把民生“痛点”转变为百姓的“幸福点”。

（六）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探索构建儿童心理健康大数据智慧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水平。加强家校社联动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心理健康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儿童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三预”工作机制，以儿童视角开展生命教育、抗逆力和多元智能服务活动，培养儿童的积极心理素质，增强儿童心理韧性。广泛动员社会协同参与，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七）儿童友好公园建设项目。按照《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大力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结合山海连城计划、森林郊野公园建设、绿道网建设等，推动自然公园中儿童主题类郊野步道、自然营地及各类设施建设。建设更多社区公园以及小尺度游园，在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中拓展充足的儿童游戏场地。新建或改建儿童专类公园1个以上，加快推进坪山区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儿童乐园续建及游乐设施改造工程，更好满足儿童的成长需求和空

间需求。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区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规划与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区、街道两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

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机制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区委区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坪山区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

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区妇儿工委组织的评

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